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，自发包人将项目各项资料给予承包人，同时承包人开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时，即为合同生效。
- 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合同已对工程范围、工期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、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鉴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嘉晖”）和中建八局新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八局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，与发包人青岛阡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阡苑新能源”）签订《青岛阡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/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发包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青岛阆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2MADLX3BB8P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徐洋

4、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5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解放大道 68 号青岛共富产业园 6-301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

8、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：阆苑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承包人基本情况

1、天津嘉晖

（1）企业名称：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MACR7UAG87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江淳

（4）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

（5）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新华路 443 号（天津律信

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7 号)

(6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监理；电气安装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施工专业作业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装卸搬运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工器材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气设备修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天津嘉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。

2、 中建八局

(1) 企业名称：中建八局新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H39HN1K

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欣

(4) 注册资本：36,000 万元

(5)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科技孵化服务中心 4014 室
H 区 03

(6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设计；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金属制品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集装箱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金属结构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金属材料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集装箱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7）中建八局是本项目联合体成员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订方

发包人：青岛阆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天津嘉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建八局新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阆苑新能源 200MW/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（EPC）。

2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200MW/400MWh 调峰能力为 2 小时的电化学独立共享储能电站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电站及相关配套和附属设施的接入系统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及施工等全部相关内容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并网条件，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。

4、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分工：天津嘉晖负责项目主体工程与其余项目相关必要工程等，中建八局负责土建部分工程。

（三）合同价格与支付

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48,737,784 元（含税），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发包人进行结算。

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：按照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，自发包人将项目各项资料给予承包人，同时承包人开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时，即为合同生效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工程质量、项目管理、施工工期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合同签订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。若项目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，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工程范围、工期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、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履约能力、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阅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/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